



#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於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		
3.	(i) 重選陳光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謝培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兆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朱逸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張國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普通股。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8.	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第6項決議案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具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大會主席將就於大會定斷之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於大會上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提呈的決議案除外。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狀況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